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方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主办券商对元方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元方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一创投行推荐元方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元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一创投行设立业务开发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管理。业务开发委员会（以下均为时任成员）由一创投行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人选担任主席，并

由业务开发委员会主席指定的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资深资本市场人员和内部控制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立项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在保密协议签署后（如需），项目组进行立项尽职调查，并尽早启动利益冲突审查、客户背景调查、客户基本信息收集等内部程序。

2、在完成立项尽职调查后，项目组填写业务开发委员会立项申请报告，向质量控制部提交。

3、由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指定的相关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初步审核和判断，就有关问题向项目组反馈意见。立项申请报告经项目组完善后提请业务开发委员会审核。

4、业务开发委员会召开项目审核会议，会议主要程序包括：

（1）客户关系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对拟审项目进行简单介绍。项目介绍主要包括客户及行业基本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或偿债能力说明、项目时间表、立项尽职调查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需要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了解的重要情况；

（2）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就项目提出问题，并讨论立项涉及的关键问题；

（3）业务开发委员会委员就是否立项进行表决，参会委员每人一票，不允许投弃权票。立项申请获参会成员2/3以上（含2/3）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否决。

本项目已经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BEC申请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主办券商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由质控部负责。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实施过程管理与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

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同时，质控部需按照要求安排现场核查工作。质控部对股权项目的预审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并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相关申请邮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

2、质控部对预审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文件齐备后，质控部主管指定的审核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现场核查、底稿核查。

3、质控部审核人员将预审意见向质控部主管汇报，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预审意见发送项目组并抄送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项目组应及时对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4、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ESC副主席、质控部主管、质控部审核人员、合规内核部负责人、内核专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5、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并经质控部确认。同时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在项目执行期间，质控部密切跟踪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

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受疫情影响，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远程视频核查并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复核验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就项目重点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质量控制部向项目组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预审意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对预审意见进行了书面

回复。

2022年5月12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预审会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和材料更新。

项目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量控制部主管同意，2022年5月17日，质量控制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以下简称“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由主办券商若干资深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应当包括来自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可根据需要由内核负责人提请总经理决定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

主办券商股权类项目内核机构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组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向质控部申请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此时，内核负责人指定专员负责该项目（以下简称“内核专员”），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2、项目通过质控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控部主管同意，质控部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3、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及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4、内核团队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内核团队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由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内核专员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

应当列席，质量控制部主管、合规内核部法律合规团队（以下简称“法律合规团队”）及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可以列席。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随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

5、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6、内核委员在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内核团队、质量控制部和风险管理部。

7、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具体参会委员由内核团队根据项目情况选定。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均拥有投票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拥有的总票数的2/3以上（含2/3）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①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②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1/3；③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8、对于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放弃申报该项目。

本项目呈报内核团队后，内核团队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2022年5月18日，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项目问核会，内核负责人和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行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项目组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针对问核会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及补充核查。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主办券商股权类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7名内核委员参与投票表决并全票通过，同意推荐元方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

五、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元方科技由上海元方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方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日，系由自然人股东牛军钰、李鹏出资设立。2016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6月28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14725E）。在整体变更前，公司存续已满二年，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改制之日至今已满二年，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781,871.62元、142,791,423.00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30,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23元/股、1.80元/股。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元方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元方科技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元方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元方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元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元方科技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元方科技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元方科技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程序，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有股票发行的行为。

通过核查元方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元方科技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元方科技股权明晰。元方科技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元方科技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元方科技已聘请一创投行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一创投行对元方科技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挂牌申请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经查阅公司股东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除南宁元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经核查，南宁元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4月8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D562,其管理人江苏言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777。

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元方科技推荐挂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元方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转让的条件。鉴于元方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一创投行同意推荐元方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社会经济咨询。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量较大、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本行业吸引了众多竞争者参与，包括各类咨询公司、研究机构、科研事业单位等，行业的显性门槛较低、隐性门槛较高。行业发展状况决定了本行业整体竞争情况逐步加剧。虽然公司在业务规模、品牌信誉、客户资源、人才资源等方面均拥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公司仍面临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等风险。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党政机关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客户的服务采购多以年度为周期，通常在下半年完成项目并验收确认，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的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尽管公司办公场所的替换成本较小，但如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融资能力不足引起的增长空间受限风险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资产结构呈现轻资产的特点，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较少，由此造成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规模受到限制。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所需的资金规模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够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融资能力，则面临融资能力不足引起的增长空间受限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95.81万元、3,556.5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6.80%、24.91%。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党政机关，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卢铁男、牛军钰、卢健男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81.50%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人事、财务等事项，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治理水平，在法人治理架构等方面，按照股份公司要求不断予以完善，已经形成了相对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及相关制度执行和完善均需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政府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为政府类客户提供现代治理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设施，在公司开展经营的过程中，会涉及各级各类政府的相关内部信息。公司已经建立相关数据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自成立至今的20余年，从未因为数据安全问题引起任何争议与纠纷。鉴于国家对于数据安全的监管政策正在逐步推进和完善，如果公司在数据保密方面不能持续跟进国家政策的要求，则有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5月 27日